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光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2〕94 号）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投资建设的“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将进行园区的园建、绿化及装修，并实现投产创收，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故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要求编制了《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1201 房，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等内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